



地址：1330 Connecticut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36

電話：202.429.5517

傳真：202.429.3902

電子郵件：  
tbickham@steptoe.com

### 專業領域

智慧財產權

國際智慧財產權政策

智慧財產權盡職調查

智慧財產權訴訟

專利訴訟

專利：醫藥與生物技術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第337條  
款訴訟

### 教育背景

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法學  
碩士，1998年

密蘇裡大學-哥倫比亞法學院，  
法學博士，1994年

威廉賈威爾大學化學系，學  
士，1991年

律師執業資格和法院出庭許可

## 提摩西·比克漢姆

提摩西·比克漢姆是美國世強律師事務所華盛頓辦公室的合夥人，他是智慧財產權組成員。比克漢姆先生的業務範圍主要側重於專利訴訟和智慧財產權許可方面。他在藥品和醫療設備專利訴訟以及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處理第 337 條款案件方面具有經驗豐富。比克漢姆先生在全美各地方法院代理過專利案件，並協調實施過幾個國際專利。

比克漢姆先生經常向歐洲、亞洲和南美洲的專業和學術團體做國際專利主題的演講。他還是喬治華盛頓大學和亞太法律研究所主辦的國際智慧財產權培訓學院的講師，同時還是該院的對外事務主任和副研究員。比克漢姆先生還在美國國家技術轉移中心教授專利採購和許可。他還是喬治華盛頓大學迪恩伍迪院長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的顧問，主持了該中心多項專案。

比克漢姆先生對巴西有著特殊的興趣，曾受邀在巴西團體贊助的多項活動中擔任講師，包括：ABPI—巴西智慧財產權協會；SBDI—巴西國際法協會；EMARF—工業產權研討會，以及藥品管理與發明局（位於聖保羅的布坦坦學院）。

比克漢姆先生的文章曾發表在美國智慧財產權法律協會的《季刊》和《智慧財產權訴訟律師》雜誌上。

### 代理的案件

#### 地方法院製藥類案件

MonoSol Rx 有限責任公司訴 Bidelivery 國際科技公司等（紐約地方法院，2010）- 代表 MonoSol Rx 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創新藥物輸送公司）就藥品生產商在醫用膜藥品輸送系統中侵犯 MonoSol 專利和虛假專利標記等問題提起訴訟。

代表利博福尼公司（一家製藥公司）在幾起違反《藥品價格競爭和專利期補償法》(Hatch-Waxman Act)的專利侵權案件中，提交了有關降膽固醇和甘油三酯調整藥物 TriCor®(48 毫克和 145 毫克)的市場通用版本《簡化新藥申請》。比克漢姆先生代表利博福尼公司對魯邦製藥公司、益邦製藥公司、拜維爾公司和提瓦製藥公司在新澤西地區法院提起訴訟。

在（德拉瓦州地方法院）有關 Tricor 反壟斷訴訟案中，代表利博福尼公司參加由通用藥品生產商、集團訴訟原告和州檢察官發起的有關專利和市場

## Timothy C. Bickham

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

密蘇裡州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美國專利和商標局

行銷的反壟斷訴訟。

代表利博福尼公司（一家製藥公司）在幾起違反《藥品價格競爭和專利期補償法》的專利侵權案件中，提交了有關降膽固醇藥物 TriCor®(48 毫克和 145 毫克)的市場通用版本的《簡化新藥申請》。比克漢姆先生作為利博福尼公司的代理律師，在新澤西州地方法院、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和波多黎各地方方法院起訴信賴製藥公司、蘭巴克斯製藥公司、Par 製藥公司、密碼製藥公司和提瓦製藥公司。

代表利博福尼公司參加兩起有關違反《藥品價格競爭和專利期補償法》並涉及新藥 TriCor®（微粉）200 毫克裝市場通用名申請的專利侵權案件。比克漢姆先生作為利博福尼公司的代理律師，在伊利諾州北區地方法院對諾瓦製藥有限公司和益邦製藥有限公司提起訴訟。

### *地方法院非製藥類案件*

在邦德科技公司訴安塞特消毒有限責任公司（肯亞州東區地方法院，2010 年）一案中，代表邦德科技公司（一家從事高壓滅菌系統設計、工程和製造一條龍服務的公司）參加有關廢物滅菌高壓消毒系統專利侵權的確權訴訟。

在紐波特控制有限責任公司訴巴波亞儀器公司等（加利福尼亞州中區法院，2010-2011）一案中，代表巴波亞儀器公司參加有關水療控制器的六項專利侵權訴訟以及相關的反壟斷和反不當競爭事宜。本案以有利於該公司的條款和解結案。

在拜耳農業科學有限合夥公司訴特森德羅寇裡公司和鳳凰環境保護有限責任公司（北卡羅來納州中區地方法院，2009-2010）一案中，代表特森德羅寇裡公司和鳳凰環境保護公司，處理有關殺蟲劑和殺菌劑的專利、著作權以及商標侵權的訴訟。本案以有利於該公司的條款和解結案。

在美國光明公司訴按兩下科技公司、EF 產品有限合夥公司和裡奇工程公司（德克薩斯州東區，2005-2008 年）一案中，代表美國光明公司參加六項有關空調氣體洩露探測系統的專利侵權訴訟。本案以有利於該公司的條款和解結案。

在 Cognitronics 成像系統公司等訴識別研究公司和 Captiva 軟體公司（加利福尼亞州南區地方法院，2001-2003）一案中，代表識別研究公司處理有關

## Timothy C. Bickham

光學字元辨識軟體專利侵權的案件。本案以和解結案。

在 Triflo 醫藥公司訴 Lapeyre（華盛頓特區地方法院）一案中，代表 Triflo 醫藥公司參加有關人工心臟技術的專利所有權的侵權訴訟。

### *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

在氫等離子凝固系統使用的某種內窺鏡探頭（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編號：Inv. No. 337 - TA - 569）一案中，代表被告卡納迪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和卡納迪技術德國公司就醫療器械提出的專利與商標侵權的指控提出反駁。經審理，裁定原告的專利並未遭到卡納迪侵犯，並認定原告不擁有任何國內產業。行政法官據此判定被告不構成侵權，該判定得到國際貿易委員會的確認。在上訴階段，國際貿易委員會的前述確認得到聯邦巡迴法庭的支持。

在某橡塑發泡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編號：No. 337 - TA - 567）一案中，代表被告澳大利亞無限公司反駁有關橡塑發泡鞋的商業外觀和設計專利構成侵權的指控，成功地駁回了原告有關外觀設計的起訴，並基於設計專利的相互許可而商定了和解協議。

在某器官定位儀器及其元件（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編號：No. 337 - TA - 555，2005 年）一案中，代表諧振醫藥公司參加有關專利侵權的訴訟。本次調查最終以和解協議結束，並允許新設一公司以繼續銷售所涉及的複合醫療設備。

在某銷售終端機及其零部件（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編號：337 - TA - 524，2004 年）一案中，代表被告李普曼美國公司和李普曼電子工程公司應對有關銷售終端機（如信用卡刷卡機）專利侵權的指控。成功地迫使專利權人撤訴，並說服行政法官向原告處以高達七位數金額的制裁。

在某半導體時序信號發生器設備（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編號：No. 337-TA-465）和某積體電路節電器及其產品（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編號：No. 337-TA-463）一案中，代表積體電路系統公司反對賽普拉斯半導體公司根據第 337 條款提出的指控。

### **著述選萃**

《智慧財產權資訊：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確認調整專利有效期的計算方

## Timothy C. Bickham

法》，2010年1月8日

《聯邦法院就產品生產過程的專利主張權利賦予了法律效力》，載於《智慧財產權戰略家》，2009年3月30日

《智慧財產權資訊：在國會（重新）討論針對製藥公司的最新議案》，2009年3月30日

《智慧財產權資訊：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拒絕根據 QI 法案(QI- Act)對某些簡化的新藥申請實行 30 個月的批准期》，2009年3月23日

《智慧財產權資訊：中國專利法的修訂對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的影響》，2009年2月16日

《智慧財產權資訊：提交通用藥物申請的生物等效性資料的新要求》，2009年1月28日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律的和諧化》，載於《美國國際貿易中心報告》，1999年第22卷，第2期

《第九巡迴法院的裁決應不會影響美國專利訴訟的地點》，載於《智慧財產權訴訟律師》，1996年

### 專業會員資格

美國律師協會

美國智慧財產權法協會